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1900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45968358H

名称: 广州交易会三千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606房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4401050214144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

经营项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4日, 根据移送的线索,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



人广州交易会三千尺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606房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的“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2019-08-09，规格型号：18.9L/桶）经抽检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2019-08-09；规格型号：18.9L/桶），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检验，理化项目（溴酸盐）不符合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生产日期为2019-08-09批次的“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总共销售了450桶，其中47桶是销售给番禺的总经销商，进货价是[REDACTED]/桶，进货总价是[REDACTED]元，销售价为8元/桶，销售总价是376元，利润是[REDACTED]元；另外的403桶由当事人在广交会展馆里面销售，进货价是[REDACTED]元/桶，进货总价是[REDACTED]元，馆内销售价格是15元/桶，销售总价是6045元，利润是[REDACTED]元。因此，认定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货值金额为6421元，违法所得为4846元。

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蒋鹰、[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12 月 4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9 年 12 月 10 日），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 “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生产企业佛山市高明三千尺矿泉水厂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现款销售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产品生产及销售数量情况。

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检验“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2019-08-09;规格型号: 18.9L/ 桶)出具的《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监督抽查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4295)复印件 1 份，证明产品抽查检验情况。

7.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验的“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

2019-10-24；规格型号：18.9L/ 桶）出具的《检验报告》（NO.D19-DA1080）复印件1份，证明产品抽查检验情况。

8. 佛山市高明三千尺矿泉水厂有限公司内部的产品检验报告7份，证明产品检验情况。

9. 当事人提交的《回复函》，证明产品销售的数量情况。

10. 当事人提交的《关于番禺经销商产品检测事项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产品生产销售及检验情况。

2020年4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21-20190028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三千尺”饮用天然矿泉水采购中已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内部《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

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